

SINO TECHNOLOGY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23樓2305-23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認購(定義見通函)之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構成其一部分)之形式及內容;
- (ii) 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增設及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予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 (iii) 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增設及發行80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現金總額最多160,000,000港元按每股股份0.20港元之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 (iv) 一般及特別授權(「特定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 -
 - (a)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所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上文(ii)批准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按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該等數目新股份(「換股股份」);及

(b)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所載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上文(iii)批准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該等數目新股份(「認股權證股份」),

及動議特定授權乃附加在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於通過本決議案前不時授予董事之其他 一般或特定授權之上,但不會對上述授權造成任何影響或使其失效,

(v) 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統稱「交易」)及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相應數額之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採取、辦理、簽署及執行一切其他董事認為必需、恰當、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事項、文件及步驟,以執行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認購協議之條款生效,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更改、修訂或豁免或與此相關事項(包括對該等文件之任何更改、修訂或豁免),惟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或與此相關事項不得與認購協議所規定者有重大差異。」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王慶餘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23樓

2305-2307室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 代其出席大會,及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情況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倘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方為有效。
- 4.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並不妨礙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屆時委任代理之文據視為已撤銷。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陳昌義先生及黃澤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王慶餘先生(主席)及吳光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恒 先生。